

20260531 不要灰心喪志 – Ps Bijoy

加拉太書 6:1-10

在加拉太書 6:1-10中，使徒保羅給了我們一連串實際的例子，說明被聖靈引導的信徒應當如何生活。然而，在我們真正明白這些教導之前，我們需要先了解保羅在這裡所針對的人心狀態。

保羅在整封《加拉太書》中一直極力指出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希臘文所說的 *kenodoxia*——虛榮。這個詞字面上的意思是「空虛的榮耀」。它描述的是一個極度渴望被認可、被肯定的人；一個內心深處感到空虛，並試圖透過別人的認同來填補這份空缺的人。羅馬書第1章告訴我們，每一個人都是被造來尊崇並事奉神，並且在基督裡找到真正的滿足。這才是我們被造的目的。然而，由於我們離棄了神，心中的那個空洞便無法被填滿；於是我們在人際關係中，不斷試圖從別人身上索取只有神才能給予的滿足。結果，我們開始利用人，而不是服事人；我們彼此比較、彼此競爭、彼此算計，只為了支撐那脆弱不堪的自我價值感。

這正是保羅栽種這些教導的土壤。加拉太書第6章中的一切內容，都是他對這種光景所提出的答案，先是在行為層面上對付它，最終則是在身分認同的層面上徹底更新它。

挽回犯罪的人（第1節）

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

保羅首先提出一個假設卻極其真實的情境，一位信徒被罪所勝。這裡「被過犯所勝」這句話非常重要，它帶有一種「在人還沒完全察覺之前，就已經被抓住、陷入其中」的意思。這幅圖畫所描述的，並不是一個故意悖逆神的人，而是一個隨從肉體、疏忽警醒的人，被罪突然伏擊；就像一隻野獸誤踏進捕獸器，在還來不及反應之前，鋼齒陷阱已經猛然夾住了牠。

這也正是為什麼這種情況在牧養上如此需要謹慎與溫柔。你面前的這個人並不是剛硬悖逆，而是被困住了；他正在痛苦之中，他需要的是幫助。

保羅說，那些順著聖靈而行的人，應當主動去幫助這樣的人。他並不是在描述一群屬靈超凡的「超級聖徒」，而是在說任何一位真心願意跟隨主、渴望被聖靈引導的信徒。而「挽回」的方式極其重要。「挽回」這個詞在第一世紀有兩種常見用法：一是指醫治斷裂或脫臼的骨頭；二是指修補破裂的漁網。這兩者都需要極大的細心與準確。若醫生處理不當，所造成的傷害甚至可能比原本的傷更嚴重。因此，保羅教導的重點，不是在那位弟兄所犯的罪，而是在於如何使他被恢復過來。

接著，保羅提出了一個令人警醒的提醒：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這裡「小心」的意思，是持續不斷地留意與警醒。那些去挽回別人的人，必須防備一種自以為義的態度，就是高高在上地看待自己所幫助的人。他們必須記得，自己同樣也會面對相同的試探。彼得就是最好的例子。他曾宣告自己永遠不會否認主，但幾個小時之內，卻三次否認了耶穌。擊倒他的，不是一個強大的仇敵，而只是一個使女的幾句問話。如果彼得都可能跌倒，我們任何人也都可能跌倒。那些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，必須常存謙卑，免得跌倒。

彼此分擔重擔（第2-5節）

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

第2節是從第1節自然延伸出來的。那些努力挽回跌倒弟兄的人，也有責任去分擔他的重擔。這裡「重擔」這個詞，指的是一種人無法獨自承受的沉重壓力——一個令人幾乎被壓垮的重擔。

這個畫面其實非常直接明瞭。假如一個人正背負著一百磅重的重物，而你前去幫助他，那麼你若不讓其中一部分重量落在自己身上，就根本不可能真正幫助到他。愛德華茲（Jonathan Edwards）曾這樣回應那些以「自己無法負擔幫助窮人」為藉口的人：「如果我們只有在不會增加自己負擔的情況下，才願意幫助別人分擔重擔，那麼當我們自己根本沒有承擔任何重量時，我們究竟是如何在擔當鄰舍的重擔呢？」這正是重點所在。真正的幫助是需要付代價的，真正的愛必然包含犧牲。

基督徒常常很自在地談論愛與彼此擔當重擔，但太多時候，真正願意投入其中的人卻很少。各種理由總是不斷出現：沒有足夠的時間、自己已經有太多問題、覺得自己沒有足夠經驗等等。然而，保羅所呼召

的是一種以基督為榜樣的群體生活——我服事你，並不是為了從你身上得到什麼回報（因為耶穌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而是要服事人）。所有真正深層的愛，都包含一種「代替性的犧牲」。這不只是福音的信息；這也是福音在一個人生命中所結出的樣式。

那些願意承擔這份責任的人，就是在成全「基督的律法」——也就是基督親自賜下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（約翰福音 13:34），而這條命令也總括了其他一切誡命。當我們思考該如何回應一位正在掙扎中的朋友時，問題其實很簡單：耶穌會希望我怎麼做？祂會要我論斷人嗎？還是祂會要我因著愛，而願意真正投入去關心與幫助對方呢？

第5節中的區別非常重要。第2節所用的「重擔」一詞是 *baros*，意思是一種沉重、壓迫性的負擔，重到一個人無法獨自承受。而第5節所用的「擔子」則是 *phortion*，比較像是一個背包，是每個人在旅程中各自需要背負的個人責任與重擔。這兩節經文並不矛盾。有些重擔重到人無法單獨承受，當我們看見有人被這樣的重擔壓垮時，我們應當伸手幫助。但同時，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有自己需要向神交帳的責任與本分，這是別人無法替我們承擔的。而彼此比較各自的「背包」，只會滋生保羅剛剛警告過的驕傲與屬靈上的優越感。

彼此分享資源（第6節）

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

保羅把焦點從彼此擔當重擔，轉向團契生活中一個實際的表現。「分享」這個詞的意思是共同參與、彼此交通——也就是 *koinonia*（團契）的意思。那些領受神話語教導的人，應當慷慨地與教導他們的人，以及與弟兄姊妹彼此分享。至於保羅所說「分享一切美好的事」（第6節）究竟具體指什麼，歷來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認為這主要是指金錢上的支持；另一些人則認為，保羅所強調的是信徒之間彼此扶持、彼此鼓勵的團契生活。無論這裡主要是指經濟上的供應，還是更廣泛的團契分享與互相扶持，重點都在於：我們蒙召要分享神所賜給我們的資源，彼此祝福。

這正反映了《加拉太書》一再強調的同一個原則——教會應當是一個彼此付出、彼此服事、彼此扶持、彼此擔當的群體，而不是一個只懂得索取、競爭與利用他人的群體。

撒種與收割 (第7-9節)

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保羅向那些認為「跟隨哪一類教師都無所謂」的加拉太信徒，發出了嚴厲的警告（無論是恩典的教師，還是猶太律法主義者）。他命令他們：「不要自欺」（也可以譯作「停止被欺騙」）（第7節）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他們認為跟隨哪種教導並不重要，那麼他們其實已經陷入自我欺騙之中。這種態度就是在輕慢神（第7節）。所謂「輕慢」，就是對神嗤之以鼻、忽視祂、甚至藐視祂。然而，人並不能真正「輕慢」神（第7節），因為神不會因人的想法或行為而受到影響。因此，持有這種態度的人，真正傷害的其實只有自己。「撒種與收割」的法則是永不改變的。自然界中的真理，在屬靈層面同樣成立：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

這裡所說的「情慾（肉體）」是指人裡面那舊有的本性——那傾向犯罪、會結出保羅在第5章所提到那些肉體行為的罪性。順著情慾撒種，最終的結果就是敗壞。這就像田裡腐爛變壞的農作物一樣，只會帶來腐朽，最終走向死亡。那些追求靠行為稱義的人，或那些隨從舊人私慾、放縱生活的人，其實都是在順著情慾撒種。而最終的收成，必定與所撒的種子相符。

但那些順著聖靈撒種的人，那些與聖靈同行、彼此擔當重擔、挽回跌倒的人，並且單單信靠神而得稱義的人，必要收穫永生。不僅如此，他們在今生也同樣會收穫屬靈的祝福與生命的果子。請思想這件事的重要性。每天，在我們所作的每一個選擇中，我們其實都在撒種。每一次的服事或自私、每一個思想習慣、每一種生活方式——我們不是在順著情慾撒種，就是在順著聖靈撒種。而最終，我們都必照著自己所撒的去收成。

第9節中的應許，正是因為保羅知道這並不容易。有些時候，行善會讓人感到疲憊與灰心；你已經服事了、付出了、禱告了，卻似乎什麼都沒有改變。然而，保羅的勸勉既簡單又堅定：「不要放棄。」收成不一定會在我們期待的時間出現。有些收成，我們今生就能看見；但更多的，唯有到了基督的審判臺前，才會完全顯明出來。但無論如何，收成一定會來到。那些在行善中持續忍耐、不灰心的人，到了適當的時候，必要有所收成。

向眾人行善 (第10節)

「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

保羅用這句話，將整段實際生活的教導作了一個總結。這裡「機會」這個詞，帶有一種合宜時機、適當季節的意思——也就是一個 *kairos* 的時刻，一扇敞開的門。因此，這裡的勸勉不只是一要我們在特殊機會出現時才作出回應，而是要我們在現今這段人生的季節裡，主動尋找行善的機會，趁著我們還有時間、還有能力的時候去行善。

這個範圍是非常廣泛的：向「眾人」行善。不只是向信徒，不只是向那些與我們相似的人，或那些能回報我們的人。被聖靈充滿的信徒，會不分對象地向人施恩——無論是鄰舍還是陌生人，無論是感恩的人還是不感恩的人。然而，對於「信徒一家的人」，我們更有一份特別的責任。基督裡的弟兄姊妹，對我們的關心與照顧有特別的需要與權利。我們蒙召，就是要去愛並照顧我們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。

結論：醫治人心的福音

但在結束之前，我們必須問一個最深層的問題：這一切究竟是如何成為可能的呢？一顆充滿虛榮的心——一顆總是以自我為中心、渴望被認可、利用他人而不是服事他人的心，怎麼可能真正變成一顆為基督而活、並甘心服事別人的心呢？

保羅在第14節給出了答案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以十字架誇口，不僅僅是一種教義立場，更是一種身分認同。每一個人都在以某些事物誇口；也就是說，每個人心中都有某樣東西，是他用來建立自信、尋求認可、確認自身價值的根基。虛榮的人，會以自己的名聲、成就、人際關係來誇口。然而，這一切都是脆弱不堪的，而魔鬼總能輕易地從這些地方擊垮人。

十字架所帶來的，卻是完全不同的事情。因著基督所成就的一切，神看著在基督裡的信徒時，不再看見他們的罪與失敗，而是看見祂兒子的義。魯益師 (C. S. Lewis) 在《榮耀的重量》 (The Weight of

Glory) 中這樣描述：「我們一生不斷敲打的那扇門，最終終於會被打開。」那是被接納、被承認，以及來自神自己的稱許與喝采。

當這個真理真正成為一個人的真實經歷，當一個人真正不再把自己的身分建立在別人如何看待自己，而是建立在神在基督裡如何宣告他時——這個世界便失去了控制他的力量。批評不再能摧毀他；失敗也不再定義他。他不再需要利用別人，來填補那早已被基督充滿的空虛。於是，他就得著自由，能夠帶著基督的心，進入每一段關係中，真誠地去服事他人。

1955年，葛培理 (Billy Graham) 來到劍橋大學講道時，因著面對的聽眾而感到膽怯。在前四個晚上，他努力用哲學引用與知識性的內容來打動那些學生，但效果並不好。到了最後一晚，他把這一切都放下了，只單純地傳講十字架、寶血、救贖，以及基督代替我們而死的真理。那場講道結束後，有四百位年輕人將生命獻給了基督。多年之後，其中一位回憶說：「我唯一記得的，就是當我走出去時，心裡一直在想——基督真的為我而死了。」

這就是「以十字架誇口」真正的樣子。不是靠著知識上的表現，也不是靠著精緻完美的講述，而是一顆被福音深深折服的心，以致於不能不去傳揚；也是一個被福音徹底塑造的生命，以致於不能不活出福音。彼此擔當重擔。用溫柔挽回跌倒的人。順著聖靈撒種，不要灰心。趁著還有機會，向眾人行善。

因為——收成的日子正在來到！